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8〕1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18〕766号）要求，参照省信用办《关于印发省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鲁信用办〔2018〕1号），经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市发改委牵头成立了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现将《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及工

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全力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全市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

附件：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马 骏 市发改委规划研究室主任（副局级）

成 员：杨 雷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赵炳跃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梁恺军 市公安局巡视员

康广民 市商务局副巡视员

闫一大 市工商局总会计师

王万春 市质监局副局长

济南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完成治理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在专项治理工作中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